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銷售股份及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的銷售貸款**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並承接銷售貸款之轉讓，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代價已以下列方式支付：(i)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3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完成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同步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的賬目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並承接銷售貸款之轉讓，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代價已以下列方式支付：(i)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3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
(ii) 賣方
(iii) 目標集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並承接銷售貸款之轉讓，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代價

代價6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i)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3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賣方同意彼將在自行承擔有關成本及開支的情況下，於完成後四十五(4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買方律師交付經審核完成賬目。倘如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i)公用事業按金、其他預付開支及銀行結餘的總金額(以10,000港元或實際現金及現金結餘的較低者為準)；(ii)除銷售貸款外，低於任何撥備、應付賬款及負債(實際或或然)的總金額，賣方將買方或其律師收到經審核完成賬目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有關差額的80%。倘並無差額，則賣方無須向買方支付任何款項。

承兌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承兌票據」一節。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得出，且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獨立估值師所編製市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的物業(定義見下文)的物業估值；及
- (ii) 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有關物業(定義見下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一節。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已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完成

完成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同步作實。

於完成時，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其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80%的權益。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的賬目中綜合入賬。

承兌票據

本公司已於完成後按以下主要條款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30,000,000港元(「**本金總額**」)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利息 ： 本金總額或於當時尚未償還部分之利息應自承兌票據的發行日期起計按年利率六厘(6%)累計。本公司應於承兌票據日期滿週年之日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本金總額或於當時尚未償還部分利息。利息應按日累計，並應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以三百六十五日為一年之基準計算

到期日 ： 承兌票據日期起計滿兩週年或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能書面同意之日(「**到期日**」)

還款 ： 於到期日到期並償還

可轉讓性 ：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於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出讓或轉讓承兌票據予任何人士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通過提前7天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償還所有或部分本金總額，連同應計利息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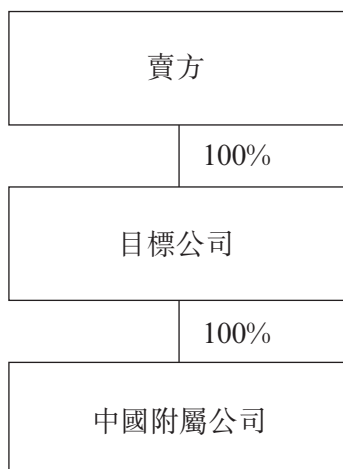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汽車買賣、車位租賃、提供融資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應用、製造、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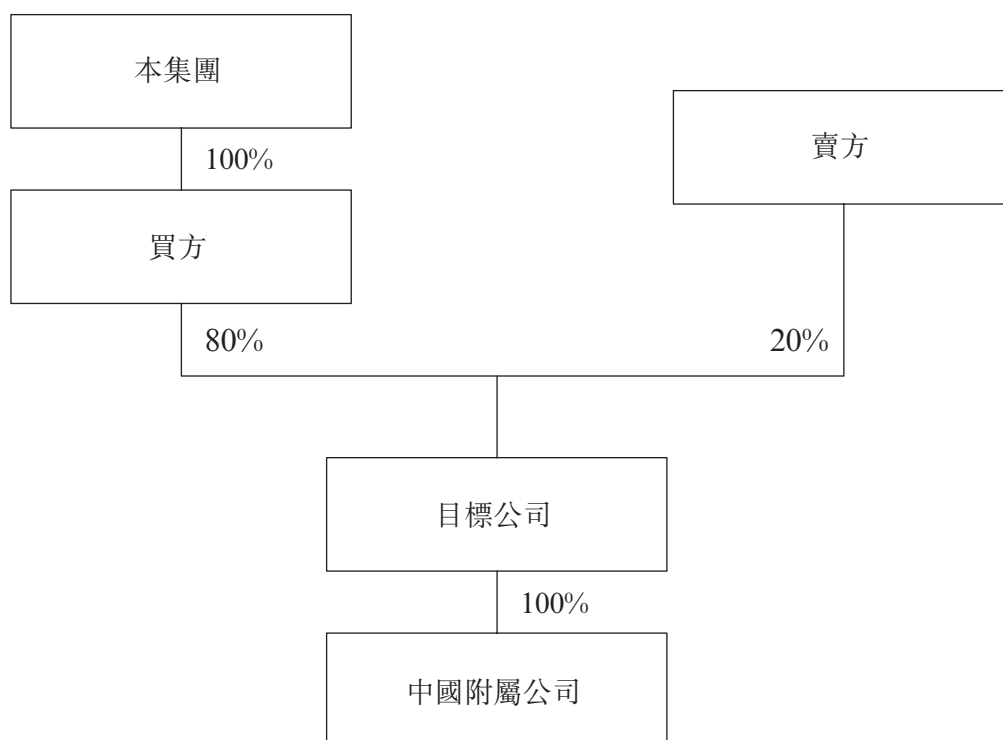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股權結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集團

於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由賣方全資擁有。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擁有80%，賣方擁有20%。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登記及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目前，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沙田稔洲村龍船洲小組之工業發展項目，包括2幅地盤面積約為72,335.99平方米之土地，以及總建築面積約28,814.66平方米之數項樓宇及附屬構築物（「物業」）。

賣方

於緊接完成前，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於完成時，賣方持有目標公司20%的權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4,040)	(3,770)
除稅後虧損淨額	(4,040)	(3,770)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5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鑒於經濟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具有增長潛力的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的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優質資產改善及擴闊其資產基礎，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中國推行的「一帶一路」(「一帶一路」)將支持廣東省經濟發展，以成為華南地區國際貿易中心。東莞市為廣東省主要城市之一，同時亦是中國最大的出口市場之一。就此，董事相信，一帶一路將促進對東莞市出口貨物及工業物業的需求。物業是位於東莞市的其中一項工業發展項目，本集團擬持有物業作投資用途。考慮到物業的位置及東莞市的發展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該物業的資本增值潛力。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對本集團而言具吸引力的投資良機，可坐享物業的發展潛力，並能鞏固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或收入基礎。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認購轉讓的銷售貸款
「經審核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緊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銀行開門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香港之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東莞大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登記及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買方」	指	First Rank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全部未償還金額之80%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8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與目標集團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盟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朱英文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